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中期報告

2014/15



目錄

- ②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④ 簡明綜合收益表
- ⑤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⑥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③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③⑨ 公司資料
- ④⑩ 其他資料
- ④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24,562	25,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75,391	1,049,055
投資物業	8	68,880	66,360
土地使用權	8	348,667	348,1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0,244	28,367
已付按金		27,246	20,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14	46,8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1,882	8,889
其他應收款項		2,730	2,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2	7,8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390	18,2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3,618	1,622,051
流動資產			
存貨		1,315,234	1,126,90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029,441	949,7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870	195,4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9,528	79,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276,392	353,85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6	2,895,465	2,705,874
		-	6,358
流動資產總值		2,895,465	2,712,232
資產總值		4,559,083	4,334,283
權益			
股本	10	113,177	113,177
儲備		1,009,826	979,093
保留盈利		754,701	661,6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7,704	1,753,880
非控股權益		299	279
權益總額		1,878,003	1,754,1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0	5,183
借款	11	327,942	202,807
其他應付款項		10,567	11,0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3,819	219,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1,214,590	1,126,509
衍生金融工具	13	-	-
借款	11	1,073,360	1,201,4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311	33,065
流動負債總額		2,337,261	2,361,059
負債總額		2,681,080	2,580,1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59,083	4,334,283
流動資產淨值		558,204	351,1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1,822	1,973,224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4	1,710,964	1,331,799
銷售成本	17	(1,258,228)	(1,018,458)
毛利		452,736	313,341
其他收入	14	17,419	16,620
其他收益淨額	15	247	19,105
出售物業收益	16	33,32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3,7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	(169,616)	(143,1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	(191,424)	(152,667)
經營溢利/(虧損)		142,682	(10,579)
財務收入		2,340	2,151
融資成本		(30,394)	(33,179)
融資成本淨額	19	(28,054)	(31,0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7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499	1,4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6,127	(38,371)
所得稅開支	20	(23,016)	(7,973)
期內溢利/(虧損)		93,111	(46,3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3,091	(45,980)
非控股權益		20	(364)
		93,111	(46,344)
		港仙	港仙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21		
— 基本		8.2	(4.1)
— 攤薄		7.8	(4.1)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22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3,111	(46,3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30,622	18,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11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123,844	(27,8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824	(27,504)
非控股權益	20	(364)
	123,844	(27,8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04,130	172,763	4,747	85,401	(1,215)	661,610	1,753,880	279	1,754,159
期內溢利	-	-	-	-	-	-	-	-	-	93,091	93,091	20	93,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622	-	-	-	-	-	30,622	-	30,622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111	-	111	-	1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622	-	-	-	111	93,091	123,824	20	123,84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34,752	172,763	4,747	85,401	(1,104)	754,701	1,877,704	299	1,878,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40,503	159,942	2,200	85,401	-	603,807	1,718,297	901	1,719,198
期內虧損	-	-	-	-	-	-	-	-	-	(45,980)	(45,980)	(364)	(46,3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476	-	-	-	-	-	18,476	-	18,476
匯兌差額	-	-	-	-	18,476	-	-	-	-	-	18,476	-	18,47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476	-	-	-	-	(45,980)	(27,504)	(364)	(27,86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58,979	159,942	2,200	85,401	-	557,827	1,690,793	537	1,691,3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6,107)	142,447
已付利息	(33,627)	(35,706)
已付所得稅	(14,546)	(17,66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280)	89,0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158
無形資產付款	(2,565)	(1,8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79)	(83,9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745)	(6,864)
土地使用權付款	-	(2,04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79,509)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68,139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4	3,379
已收利息	2,340	2,1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86)	(165,5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887,309	227,885
償還銀行借款	(946,699)	(275,66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淨額	54,263	57,0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7)	9,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8,793)	(67,2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3,853	390,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	1,332	12,87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392	336,1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首次強制實行。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農業：結果實的植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²；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¹；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¹；及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出(在貼現前)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	-	-	7,912	7,9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權(附註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	-	-	7,801	7,80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權(附註2)	-	-	-	-

附註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之非上市保險投資。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之退保現金價值。

附註2：認購權之估計公平值以格點模式計量(附註13)。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公平值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結餘	7,801	-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	111	-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7,912	-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總額	111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四月一日結餘	-	893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虧損	-	462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	1,35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總額	-	462

期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就釐定有關公平值而言，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屬第一級公平值等級外，上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為達到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二零一三年：13%)。該收入來自壓鑄機及CNC加工中心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33,794	305,218	271,952	1,710,964	-	1,710,964
內部分類銷售	71,939	-	-	71,939	(71,939)	-
	1,205,733	305,218	271,952	1,782,903	(71,939)	1,710,964
業績						
分類業績	75,613	54,267	29,698	159,578	-	159,578
行政費用						(16,896)
財務收入						2,340
融資成本						(30,39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1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38,218	297,527	196,054	1,331,799	-	1,331,799
內部分類銷售	50,661	-	-	50,661	(50,661)	-
	888,879	297,527	196,054	1,382,460	(50,661)	1,331,799
業績						
分類業績	47,482	21,292	659	69,433	-	69,4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782)
行政費用						(16,230)
財務收入						2,151
融資成本						(33,17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4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71)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須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12,912	894,477	716,315	4,523,704
未分配資產				35,379
綜合資產總值				4,559,083
負債				
分類負債	2,061,185	270,719	326,257	2,658,161
未分配負債				22,919
綜合負債總額				2,681,0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69,259	882,674	549,504	4,301,437
未分配資產				32,846
綜合資產總值				4,334,283
負債				
分類負債	2,108,091	257,400	192,801	2,558,292
未分配負債				21,832
綜合負債總額				2,580,1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7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開發成本及其他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3,882	2,799	16,681
添置	1,819	-	1,8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9,607	9,607
攤銷	(2,600)	-	(2,600)
匯兌差額	206	-	20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3,307	12,406	25,7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2,908	12,406	25,314
添置	2,565	-	2,565
攤銷	(2,828)	-	(2,828)
匯兌差額	(489)	-	(4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2,156	12,406	24,5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995,842	28,250	257,175
添置	103,253	-	2,0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391	-	-
出售	(2,131)	-	-
折舊及攤銷	(53,882)	-	(2,866)
公平值增加	-	3,447	-
匯兌差額	11,104	223	3,2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057,577	31,920	259,6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049,055	66,360	348,173
添置	74,319	-	-
出售	(813)	-	-
折舊及攤銷	(59,089)	-	(3,865)
公平值增加	-	1,833	-
匯兌差額	11,919	687	4,3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075,391	68,880	348,6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66,360	28,250
公平值增加	1,833	3,447
匯兌差額	687	223
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8,880	31,92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總額	1,833	3,447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即單價、孳息等)的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孳息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為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財務部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在各財政期末，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及彼等與公平值間之關係如下：

不可觀察之數據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公平值間之關係
單價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67,262	887,876
減：減值撥備	(77,043)	(70,914)
應收票據	990,219	816,962
	51,104	141,702
減：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1,041,323	958,664
	(11,882)	(8,8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29,441	949,77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77,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914,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97,834	459,353
91至180日	157,815	142,942
181至365日	90,849	96,884
一年以上	220,764	188,697
	1,067,262	887,876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31,765,000	113,177

1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327,942	202,807
流動：		
銀行借款	973,170	1,155,558
信託收據貸款	100,190	45,927
	1,073,360	1,201,485
	1,401,302	1,404,292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58,504	356,074
無抵押：		
銀行借款	942,608	1,002,291
信託收據貸款	100,190	45,927
	1,042,798	1,048,218
	1,401,302	1,404,2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0,190	45,927	965,950	1,132,529	1,066,140	1,178,45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69,672	223,459	69,672	223,45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265,490	2,377	265,490	2,377
五年後	-	-	-	-	-	-
	-	-	335,162	225,836	335,162	225,836
	100,190	45,927	1,301,112	1,358,365	1,401,302	1,404,292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33,064	589,499
應付票據	97,597	75,766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賬款	197,034	227,425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4,180	66,420
應計銷售佣金	29,828	32,057
應付增值稅	57,848	40,117
其他	125,039	95,225
	1,214,590	1,126,5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30,916	479,373
91至180日	87,577	93,331
181至365日	3,893	7,610
一年以上	10,678	9,185
	633,064	589,499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購權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條款，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認股權證及認購權被視為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會計期末，認購權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格點模式估計得出之公平值計量。於此期間，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其與公平值的關係如下：

不可觀察之數據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認購權的關係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價值越低
毛利率	毛利率越高，價值越高
長期平均增長率	長期平均增長率越高，價值越高

認購權乃極為價外，故預期不會行使。

1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壓鑄機	1,133,794	838,218
注塑機	305,218	297,527
CNC加工中心	271,952	196,054
	1,710,964	1,331,799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1,959	10,396
其他政府補貼	1,495	2,669
租金收入	2,272	896
雜項收入	1,693	2,659
	17,419	16,620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728,383	1,348,4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833	3,4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97)	1,4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	(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9)	1,248
業務合併之重新計量收益	-	13,443
	247	19,105

16 出售物業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地盤面積約11,378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該地塊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以及公用設施及消防及其他配套設施(總賬面淨值為6,358,000港元)已完成出售。33,320,000港元之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開支－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06,115	828,02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57,687)	(40,136)
員工成本(附註18)	246,931	215,75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18)	22,720	21,7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65	2,866
商標攤銷 ¹	97	106
專利攤銷 ¹	107	107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2,624	2,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089	53,882
研究成本	13,938	13,825
運費	38,024	20,365
核數師酬金	1,845	1,77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895	6,948
存貨撇減 ²	10,686	10,795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附註23)	24,187	3,488
其他開支	240,832	172,393
	1,619,268	1,314,321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258,228	1,018,4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616	143,1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424	152,667
	1,619,268	1,314,321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3,083	195,908
退休計劃供款	22,720	21,753
其他撥備及福利	13,848	19,842
	269,651	237,503

19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40	2,151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1,864)	(33,519)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763)	(2,18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3,233	2,527
	(30,394)	(33,179)
	(28,054)	(31,028)

附註：

本期間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3.8%(二零一三年：4.0%)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22,956	8,407
— 海外稅	7,528	1,527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遞延所得稅	30,484 (7,468)	9,940 (1,967)
所得稅開支	23,016	7,973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特許稅率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93,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5,98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765,000股(二零一三年：1,131,765,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3,091	(45,9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1,131,76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8.2	(4.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3,0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35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0,11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兌換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及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攤薄影響。

22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23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364,299	342,103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305,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12,318,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若干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虧損約24,1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財務擔保合約虧損之撥備約10,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772,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3,048,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1,029,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5,436,000港元)之融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96	25,478
其他承擔	253	250
	143,349	25,728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1,500	14,8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72	6,479
於五年後	5,081	5,245
	24,153	26,6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7,857	7,8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80	9,426
於五年後	2,183	-
	22,220	17,262

25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1,500,000	1,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200,000	200,000
			1,700,000	1,7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7,937	8,043
退休計劃供款	710	294
	8,647	8,337

(b)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7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組銀行就最高金額達121,800,000港元及27,700,000美元(約214,675,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簽訂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另外兩家銀行通過簽署加入信件加入為貸款方並承諾合共18,000,000美元(約139,500,000港元)之貸款額。因此，融資協議項下的信貸總額已修訂為金額121,800,000港元及45,700,000美元(約354,175,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10,9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31,799,000港元增長28%。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完成出售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的舊廠房其中第二幅地塊(面積11,378平方米)，確認33,320,000港元收益。計及該項收益後，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3,0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5,980,000港元。

盈利與去年同期比較由虧轉盈，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業額有所增加，尤其意大利全資子公司IDRA的增加尤其顯著，由去年同期的145,913,000港元增長158%至回顧期的376,323,000港元。同時亦因為完成出售前述的本集團中山舊廠房第二幅地塊，確認產生33,320,000港元收益。

在區域市場方面，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13%至1,290,077,000港元。由於IDRA在歐洲及美洲市場之營業額顯著提昇，海外市場(含IDRA)的營業額大幅增長119%至420,887,000港元。

回顧期內，中國市場由於經濟持續放緩，產能過剩現象明顯，房地產市場仍然受壓，加上工資成本上升，流動資金緊絀，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海外市場方面，雖然美國市場持續復蘇，但過程緩慢，歐洲市場仍然受通縮陰影籠罩，購買力不振，巴西和印度市場依然疲弱。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營業額為1,133,7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38,218,000港元增長35%；其中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762,14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673,120,000港元增長13%；而海外市場(含IDRA)的營業額為371,64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65,098,000港元增長125%。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305,2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7,527,000港元錄得3%的增長，增長主要來自中大型注塑機在海外市場銷售有所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的舊廠房地盤合共二幅地塊總面積為21,182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當地地產商中山市慧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署買賣協議，將此二幅地塊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萬元出售予該地產商。第一幅地塊面積9,804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過戶手續，第二幅地塊面積11,378平方米亦於回顧期內完成過戶手續。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合共購買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共88,000平方米，用以興建注塑機新生產廠房。此新廠房基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啟動，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新廠房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華南地區注塑機的生產總部。本集團現時將根據售後租回安排繼續於舊廠房生產注塑機，直至搬進新廠房。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為271,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6,054,000港元增長39%，主要原因為對智能手機產品的需求增加。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6%，較去年同期的24%有所提升，其中主要是壓鑄機業務(含IDRA)營業額和CNC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均有所增長，因而可以提升規模經濟，尤以IDRA營業額增長較為顯著。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69,6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3,196,000港元增加18%，主要是壓鑄機業務和CNC加工中心業務的營業額都有增長，令工資及其他相關的費用如銷售佣金、運輸和差旅費等都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91,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2,667,000港元增加25%，其中原因是工資增加。同時，集團為個別客戶的設備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於回顧期內其中一客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集團代其墊付欠款予貸款銀行並作出相應撥備。集團已聯同該銀行，委託律師處理收回按揭抵押設備。

研究與開發相關費用為33,96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33,082,000港元增加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的欠款59,869,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現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欠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第三代高端中型壓鑄機「給力」系列「IMPRESS III PLUS+」，以及大型兩板式壓鑄機「FORTECH」系列，都是以節能、環保、高效等優點廣受市場歡迎。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上海普萊克斯的餘下股權，因而提升了開發和配置自動化周邊設備的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方案，亦為客戶提高競爭力。

注塑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兩板式「FORZA」注塑機系列已拓展至4,500噸超大型注塑機，並將繼續開發更大噸位的兩板式注塑機，以配合市場對高精度超大型注塑機的需求，尤其是汽車部件市場。「FORZA」注塑機具備高精度、高效、節能等優點。

為滿足市場對多色注塑機的需求，本集團除了開發三色車燈罩專用注塑機外，亦同時研發了中小型的雙色注塑機。本集團亦與北京化工大學共同研發微結構注塑機，具有高精度高速注射的性能，主要是應用在生產精密電子、生物醫療、光學、微光學及基因工程等領域。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高速龍門立式加工中心的產品系列。同時，本集團亦開發出高速小型加工中心「BTC」系列，此系列產品的優點是高產能，三軸高速切削，交換工作台及五軸同動，以提供多方位客戶需求。本集團之CNC加工中心系列廣泛應用於3C產品後加工、汽車配件加工及模具製造以及其他高精密的部件加工等領域。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高速增長後，現在已經放緩，正處於結構調整過程中，而滙豐本年十一月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初值降至50的盛衰分界線，而第三季GDP增長僅為7.3%，顯示經濟依然面臨嚴重下行壓力，預期增長將不能達到7.5%之目標。中國政府將繼續以審慎步伐進行深化改革，並調整經濟結構由出口型轉為內需型。同時，中國國務院將會以更大力度推出定向寬鬆政策，包括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以紓解企業融資成本，促進經濟活動，並保就業。所以預期中國經濟將會以平穩發展，但期間因為深化改革會帶來不同程度的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海外市場方面，美國經濟已逐步溫和復蘇，而採購經理指數已由本年一月之51.3回升至十月之59。但是，美國聯儲局已停止買債，將會對資金的供應做成壓力，同時，亦會推高融資成本。另一方面，油價下滑至兩年新低。能源價格下跌，將進一步帶動消費者信心和企業盈利，亦有利緩和通脹壓力。巴西市場仍然低迷。印度政府在總統大選後，已定下新一輪刺激經濟方案並普遍受到市場歡迎。歐洲市場仍然疲弱，歐盟經濟持續受困。本年十一月的綜合PMI新訂單指數初值，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首次跌穿50盛衰分界線至49.9，並有可能滑向通縮。因此，將迫使歐盟各國領導竭盡所能挽救經濟，並可能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政策。

總體而言下半年經濟仍然波動、複雜和不確定，營商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繼續秉承在過去逾三十年所累積的良好品牌信譽和優良客戶基礎，會不斷研發創新，優化產品設計，提高服務質素，提昇營運效率，並會以保守審慎政策以應對可能面臨的挑戰，使集團可以穩健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76,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3,85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6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1,7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401,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4,292,000港元)，其中約77%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0%按固定利率還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或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774,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1,042,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269,6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50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劉卓銘先生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勇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勇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胡勇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57.0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0.1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2,500	0.17%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645,980,000 ⁽³⁾	57.08%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0.11%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 劉卓銘先生(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的一名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64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劉先生	見附註(2)	645,980,000 ⁽²⁾ 好倉	57.08%
		1,050,000 ⁽²⁾ 好倉	0.09%
		1,500,000 ⁽²⁾ 好倉	0.13%
Fullwit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45,980,000 ⁽³⁾ 好倉	57.08%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實益擁有人 見附註(4)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9.90% 5.12%
唐葵	投資經理 見附註(5)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9.90% 5.12%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26,737,000	11.2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5. 唐葵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視作擁有FountainVest所持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	1,500,000
其他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200,000	-	-	200,000
				1,700,000	-	-	1,7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與其契諾之詳情。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60,000,000港元及42,3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121,800,000港元及27,7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其後，另外兩間銀行簽署加入信加入作為貸款方，故上述融資協議之最高信貸金額已修訂為121,800,000港元及45,7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續)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續)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不會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